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06.18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6.25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13.08.20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制訂「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系主任為本會議之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及重要章程。
 - 三、系主任之遴選推薦。
 - 四、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校級及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五、本系教師提案及校內上級單位交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之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